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99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

空港新城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并经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下达你新城抗疫特别国债1000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抗疫相关支出。请按照《陕西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使用范围，做好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将下达的额度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（包括补助个人和企业项目），并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录入项目。

三、请尽快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，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
四、财政部门将该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此项资金还本支出由新区本级财政承担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31日

